

109.07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須知(傷害險)

一、投保時，應先請業務員出示登錄證，並請其詳細告知登錄證上所載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標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由本人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簽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投報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費發生後亦同。
1.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能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2.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壽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問題事項，都需要實現在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度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形。（例如：過去二年内是否有過敏反應或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學治療、診療或用藥？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四、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本保險契約解約金公式如下：解約金=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五、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死、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或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不承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七、職業或職務變更的告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期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八、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管道：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專線0800-005-588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2.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間未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類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双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保險詐欺揭露事項：若要/被保人有資料造假、誇大保險事故理賠金額、預謀或故意製造或捏造保險事故、陳述或提供不實資訊等相當於保險詐欺之情形發生，將可能會危害到保單持有人之權益。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投保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投保年齡限制：18 足歲 ~ 65 歲，續保至 75 歲。
3、承保職業類別：~ 三類。
4、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 500 萬，同業(含本公司) 實支費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 3 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5、本專案不承保已於新光產物投保同質性個人傷害保險之要保申請。
6、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人員及性質：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設、輕鋼架設人員、建築土木工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常規工、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各種職業運動人員等及傷害保險職業類別第四、五、六類及拒絕類人員。

7、本專案商品足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新光產物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新光產物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8、本保險以三年為期，自繳款成功及新光產物核保通過後，追溯自要保書所載保險生效當日二十四時生效。
9、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新光產物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新光產物將不予理賠並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該保險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10、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單所約定承保項目兩項或兩項以上時，新光產物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11、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書核對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5-588）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重要聲明事項

(1)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天氣資訊
(3)匯率資訊 (4)使領館資訊
(5)通譯服務之推薦 (6)遺失行李之協尋
(7)遺失護照之協助 (8)緊急旅遊協助
(9)法律服務之推薦

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

疾病、意外傷害事故皆適用 **服務項目**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3)安排住院 (4)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
(5)緊急醫療轉送 (6)緊急轉送回國
(7)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
(8)安排親友探視或處理後事(限一名)
(9)安排未成年子女或配偶返國(限一名)
(10)大陸地區入院免保證金服務

旅遊協助

(1)簽證及接種資訊之提供 (2)天氣資訊
(3)匯率資訊 (4)使領館資訊
(5)通譯服務之推薦 (6)遺失行李之協尋
(7)遺失護照之協助 (8)緊急旅遊協助
(9)法律服務之推薦

專案特色

一天**22**元，享有**3大保障**，最高**3,000萬**，保期**3年**不中斷

特定事故保障皆含一般意外保障保額500萬

3,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身分)
交通意外事故保障

1,500萬元
火災、爆炸、天災
意外事故保障

1,000萬元
假日或海外期間
意外身故保障

1,000萬
汽車(駕駛人身分)
交通意外保障

15萬元
實支實付
醫療給付

500萬元
特定燒燙意外
事故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商品核准文號

105.10.14(105)新產精發字第1312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03號函備查；107.08.17(107)新產精發字第824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05號函備查；109.01.31(109)新產精發字第076號函備查；109.08.21(109)新產精發字第955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12012DM003 新光產險DM審核編號：SK1-DM-1103032
10/10/2021 10/10/2021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SK12012DM003 新光產險 DM 審核編號：SK1-DM-1103032
10/10/2021 10/10/2021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一般意外保障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火災事故給付 爆炸事故給付 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給付 電梯事故給付 假日期間給付 海外期間給付 搭乘非大眾交通工具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事故給付	500萬 3,0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5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特定事故保障	3,000萬元 火災、爆炸、天災 意外事故保障 1,500萬元 假日或海外期間 意外身故保障 1,000萬元 汽車(駕駛人身分) 交通意外保障 15萬元 實支實付 醫療給付 500萬元 特定燒燙意外 事故給付	3,000萬 1,5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500萬 15萬
燒燙傷保障	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甲型) 一般病房 加護病房 燒燙傷病房 住院慰問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意外門診手術給付	2,000/日 6,000/日 6,000/日 3,000/次 2,000/次
傷害醫療保障	三年期臺繳保費 一至三類	23,60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汽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台新銀行DM審核編號：SK12012DM003 新光產險DM審核編號：SK1-DM-1103032
10/10/2021 10/10/2021

新光產物
新平安

台新銀行智 慧 好 幸 幸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新光產物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0800-023-123 #4**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標其保險商品 www.taishinbank.com.tw